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府行复〔2021〕109号

申请人：广州 XX 科技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11 号。

法定代表人：杨柳，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 2020 年 11 月 9 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穗云环法罚〔2020〕207 号），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穗云环法罚〔2020〕207 号）。

申请人称：

一、申请人自 11 月以来一直处于停产状态，2020 年 11 月 9 日以来也未生产，生产设备乳化锅没有使用，因此白云区生态环境局于当天采取的水样并非申请人公司正常生产状态下的水样，无法真实反映申请人企业正常生产状态下废水排放的处理情况，

属于沉积废水。

二、根据《地表水和污水检测技术规范》（HS/T91-2002）第5.2.1.5 排污单位如有污水处理设施并能正常运转使污水能稳定排放，则污染物排放曲线比较平稳，监督监测可以采瞬时样；对于排放曲线有明显变化的不稳定排放污水，要根据曲线情况分时间单元采样，再组成混合样品。正常情况下，混合样品的单元采样不得少于两次。如排放污水的流量、浓度甚至组分都有明显变化，则在单元采样时的采样量应与当时的污水流量成比例，以使混合样品更有代表性。现场检测人员采样未能多次采样，导致水质代表性不足，申请人当天未正常生产，按照生产情况，应在正常生产排水状态下进行排水检测。

三、申请人废水采样和检测当天周边堆放着一些生产原料，如甘油、丙二醇等，有可能是不慎渗漏到排水口产生废水超标情况，我司主要生产肤护产品，即使废水不处理也不导致COD数值倍数超过4倍的情况。故检测结果明显不符合申请人处理的实际情况。

四、目前环保部门推行放管服服务，按照新的建设项目名录，申请人的生产项目属于豁免环评类。但申请人一直以来积极配合环保工作，投入20余万落实污水治理，此次超标属于建厂以来首次超标，希望政府机关给予整改机会，申请人将进一步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履行好污染防治的主体责任。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穗云环法罚〔2020〕207号）具有主体资格。《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条

第一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申请人经营地址位于广州市白云区均禾街小马商业南街自编 29 号，属于被申请人的管辖范围，因此被申请人作出涉案行政处罚决定具有主体资格。

二、被申请人作出涉案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确凿。申请人在广州市白云区广州市白云区均禾街小马商业南街自编 29 号建成一个护肤类化妆品生产项目，生产过程中有废水、噪声、有机废气产生，已取得环评批复并通过验收。2020 年 9 月 11 日，广州市白云区环境监测站对申请人处理后出水口进行采样监测，《监测报告》（云监 2020 第 180 号）显示，申请人处理后出水口排放废水中 PH 值为 11.66，化学需氧量为 2860mg/L，超过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PH 值 6-9，化学需氧量 500mg/L），申请人化学需氧量超标 4.72 倍。以上事实有现场照片、《污染源监测现场记录表》《询问笔录》《监测报告》等证据证明，因此被申请人作出涉案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三、被申请人作出涉案行政处罚决定适用法律正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规定：“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第八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

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本案中，申请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规定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确凿，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依法作出处罚决定适用法律正确。

四、被申请人作出涉案行政处罚决定程序合法。2020年9月11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到申请人处现场检查、采样监测；2020年9月29日，被申请人调查询问申请人超标排放水污染物事实并制作《调查询问笔录》；2020年10月19日，被申请人作出《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穗云环法告〔2020〕201号）并于同年10月20日送达申请人，申请人提交陈述申辩材料，未申请听证；2020年11月9日，被申请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穗云环法罚〔2020〕207号）并于同年11月21日邮寄送达申请人。因此，被申请人作出涉案行政处罚决定程序合法。

五、被申请人作出涉案行政处罚决定内容适当。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规定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确凿，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依法作出处罚决定，同时结合申请人的违法情节，严格参照《广州市规范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6.1.2.3项的规定对其作出处罚决定。其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处罚幅度是“十万元以上，一百

万元以下”，《广州市规范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6.1.2.3项的处罚幅度是“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被申请人综合考量申请人实际违法情节，在上述规定处罚幅度范围内对其作出最低限额的“罚款伍拾万元整”，因此，被申请人作出涉案行政处罚决定内容适当。

六、申请人申请撤销涉案行政处罚决定的理由不成立。（一）申请人提出申请人被检查当天未生产。被申请人认为2020年9月11日现场检查笔录、现场检查照片显示申请人正常生产，《污染源监测现场记录表》明确记录申请人工况是有生产，记录表经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马炎德签名确认，申请人的陈述与事实不符。

（二）申请人提出现场监测人员未能多次采样，导致水质代表性不足。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所引用的《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已经被新的技术规范部分代替。《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6.3.2.1项规定：“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证、相关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意见、其他相关环境管理规定等对采样频次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5.2.3项规定：“环保部门监督管理、排污收费监测可根据实际情况随机采样，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按一次浓度计。”《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2010修订）第三十四条规定：“需要取样的，应当制作取样记录或者将取样过程记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可以采取拍照、录像或者其他方式记录取样情况。”第三十五条规定：“……监测报告必须载明下列事项：（一）监测机构的全称；（二）监测机构的国家计量认证标志（CMA）和监测字号；（三）监测项目

的名称、委托单位、监测时间、监测点位、监测方法、检测仪器、检测分析结果等内容；（四）监测报告的编制、审核、签发等人员的签名和监测机构的盖章。”本案采样监测程序及《监测报告》（云监 2020 第 180 号）的内容均符合相关规定，因此该监测报告合法有效，申请人的理由不能成立。（三）申请人提出可能是采样口周边堆放原料不慎渗漏导致废水超标情况。《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规定：“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根据上述规定，保障水污染物达标排放是每个企业应尽的义务，申请人未尽审慎管理义务，导致污水超标排放不是法定减免处罚的理由。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穗云环法罚〔2020〕207 号）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处罚内容适当，请求复议机关依法维持。

本府查明：

2020 年 9 月 11 日，被申请人所属白云分局执法大队行政执法人员在申请人处进行现场检查。在案证据《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证实现场情况：“1.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常生产，主要从事护肤类化妆品生产；……；3.生产过程中有废水、噪声、有机废气产生，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噪声、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4.现场检查时，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处理后的生产废水经管道排入厂内沙井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废水经三级沉淀预处理后，经其他管道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已实施雨污分流；5.现场已拍照，我局监测站已对沙井内处理后的生产废水采样检

测……”前述《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内容经被检查（勘察）人的现场负责人马炎德签名确认，称“情况属实”。

在案证据生产车间照片、现场采样照片、污水排放口视频资料证实，污水排放口持续有污水流出，有多名人员在场。

在案证据《监测报告》（云监 2020 第 180 号）对涉案监测企业信息、监测项目、监测方法、检测仪器及检出限、监测点位、监测结果均有记录。

在案证据《水样分析结果汇总表》《污染源监测现场记录表》《污染源废水采样和样品交接记录表》《雨污分离平面图》《广州市白云区环境监测站现场监测廉政承诺书》等文书载体上均有受监测单位陪同人“马炎德”签名。

2020 年 9 月 29 日，被申请人所属白云分局执法大队行政执法人员询问申请人单位负责人并作出《调查询问笔录》，被询问人称：

“可能是污水处理设施损坏导致此次超标，我公司已取得排水许可证，日均排水量约为 0.15 吨……我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知道此次监测超标，我单位已经联系污水处理设备公司对机器进行调校。”

在案证据《关于广州市梦妆化妆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云环管影〔2019〕78 号）证实申请人获取环评批复并且应当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生活污水经三级沉淀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管网。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020 年 10 月 12 日，云环保监立字〔2020〕205 号《广州市生

态环境局白云区分局立案登记表》显示：“2020年9月11日，被申请人所属监测站对申请人公司废水处理后排出口进行采样检测，监测报告（云监2020第180号）结果显示化学需氧量 2.86×10^3 mg/L，ph值为11.66，均超出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_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超标4.72倍。”

2020年10月19日，被申请人作出穗云环法告〔2020〕201号《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申请人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违反的法律规定，拟作出的处罚结果等，并告知异议权。2020年10月20日直接送达申请人。

2020年10月23日，申请人提交《环境保护行政处罚陈述申辩书》称公司上半年基本没有生产，污水设备基本没有使用，造成生物菌设施损坏等原因，请求减免处罚或豁免处罚。

2020年11月9日，被申请人作出穗云环法罚〔2020〕20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申请人的异议不予采纳，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和《广州市规范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6.1.2.3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于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7日内将整改完成情况向被申请人执法监察大队报告；并作出罚款伍拾万元的处罚。同年11月21日邮寄送达申请人。

在案证据《营业执照变更说明》《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1581856332J）证实广州市梦妆化妆品有限公司更名为广州XX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2月1日，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被申请人作为我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具有对辖区内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的职权，依法有权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规定：“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规定，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本案中，被申请人组织广州市白云区环境监测站对申请人所产生的废水进行采样和监测，监测报告（云监 2020 第 180 号）结果显示化学需氧量 2860mg/L，ph 值为 11.66，均超出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_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ph 值 6-9，化学需氧量 500mg/L），其中化学需氧量超标 4.72 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的规定。被申请人查明上述事实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向申请人作出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以罚款 50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第

三十一条规定：“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四十二条规定：“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本案中，被申请人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已经向申请人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依据及申请人享有的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申请人依法行使了陈述申辩的权利，被申请人综合考虑了申请人的意见后作出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送达，程序合法。

关于申请人所提被申请人在监测当日没有正常生产，监测取样代表性不足问题。在案证据《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记录称“取样当日申请人单位当日正常生产”，申请人单位负责人在该笔录上签字确认，称“情况属实”；在案照片证据证明申请人车间有正常生产；在案视频证据证实污水排放口的污水持续性排放情况。故申请人所称监测当日该司未正常生产，污水取样不具有代表性的理由，本府不予采信。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正当。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维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穗云环法罚〔2020〕207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

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